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甲华仁国际大厦23层
电话：(0532)55769166 传真：(0532)55769155
邮编：266071

目录

释义	1
一、 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3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独立性	13
五、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六、 股本及历次变更	18
七、 公司的主要资产	25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0
九、 公司的业务	447
十、 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一、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二、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6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五、 公司的税务	50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七、 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56
十八、 结论性意见	57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简称	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前田股份	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田有限	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前田锅炉	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系前田有限设立时的名称
威玛锅炉	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系前田有限曾使用的名称
鸿牛能源	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鲁联锅炉	济南鲁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
欣升有限	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泰安市工商局	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东省工商局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报告期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本次挂牌	前田前田股份之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258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前田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监管办法》及《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及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9月17日，前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经本所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出席人数等程序事项和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经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前田股份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就公司本次挂牌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前田股份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2、前田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前田股份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前田股份是由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具体如下：

（一）前田锅炉的设立

1、1995年12月28日，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共同签订《中日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设立合资公司。合同约定：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2000万美元。双方的出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工业产权使用权、机器设备、厂房建筑物、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及现金出资共计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以工业产权使用权、专有技术、技术资料及模具或机器设备出资共计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1996年3月21日，山东省第二轻工业厅出具鲁二轻基经字[1996]第16号《关于对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前田铁工所合资生产全自动燃油燃气锅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3、1996年3月21日，山东省经济委员会、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鲁经技改字[1996]第179号《关于中国泰山集团公司与日本前田铁工所合资生产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可行性研究（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在泰安市合资兴建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

4、1996年5月25日，泰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泰国资评字[1996]第6号《关于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对泰集字（96）16号及市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6）泰会评字第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1996年3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举办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不含土地使用权）、设备和有关生产设施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价值18,444,371元进行了确认。

5、1996年3月26日，山东省工商局颁发（96）工商外企名准字第35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名称。

6、1996年3月27日，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鲁外经贸外资字（1996）第150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前田锅炉设立，合营企业总投资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厂房、生产设备、无形资产和人民币出资折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以现汇、生产技术、工业产权、关键生产设备出资折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部分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估后方可投入合营企业。

7、1996年3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批准号为外经贸鲁府字[1996]049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前田铁工所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经营年限为10年。

8、1996年3月29日，泰安市工商局核准了前田锅炉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注

册号为企合鲁泰总字第 0005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泰安市南关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西森；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为生产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及配件、铸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经营期限自 1996 年 3 月 29 日至 2006 年 3 月 28 日。

9、 1997 年 1 月 10 日，缴纳首期注册资本

1997 年 3 月 20 日，山东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会外验字（1997）第 24 号《山东泰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验证投资进度报告》，验证，截止 1997 年 1 月 10 日止，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4,155,778.46 美元，折合人民币 34,481,325 元人民币，与上述实收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34,481,325 元人民币，其中实物资产 15,579,175 元人民币，无形资产 18,902,150 元人民币。

10、 1999 年 1 月 12 日，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1） 1999 年 1 月 12 日，山东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会外验字（1999）第 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1999 年 1 月 12 日止，前田锅炉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4,655,778.46 美元，按投入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8,621,175.04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4,655,778.46 美元，按投入日汇率折人民币 38,621,175.04 元。

（2） 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于 1999 年 1 月 12 日提供由山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的《价值鉴定证书》，鉴定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提供的模具 3 套，鉴定价值为 500,000 美元，并办理出资资产产权转移交接手续，前田铁工所共计投入美元 2,500,000 元，折人民币 20,734,250 元，完成认缴出资额的 100%，完成注册资本的 25%。

11、 2000 年 4 月 5 日，缴纳第三期注册资本

（1） 2000 年 4 月 5 日，山东泰安岱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岱会外验字（2000）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0 年 4 月 5 日止，前田锅炉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0,154,106.58 美元，按投入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84,150,505.04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 美元，按投入日汇率折人民币 82,874,641.25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84,150,505.04 元人民币，

负债 1,275,863.79 人民币。

(2) 据上述《验资报告》，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出资人民币 63,416,255 元，按投入日折算美元 7,654,106.58 元。验证投入 7,500,000 美元，按投入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62,140,391.21 元，完成注册资本的 75%，完成认缴出资的 100%。多投入的 154,106.58 美元，按最后一个投入日的汇率折人民币 1,275,863.79 元，列入其他应付款处理。

12、 前田锅炉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泰山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 司	750	货币出资、实物出资、 无形资产出资	75
2	株式会社前田铁 工所	外国企业	250	实物出资	25
合计			1000		100

(二) 更名过程

1、 2005 年 12 月，更名为“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

(1) 2005 年 8 月 19 日，山东省工商局颁发（鲁工商）名称预核外字[2005]第 217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名称。

(2) 2005 年 12 月 9 日，泰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泰外经贸审批字（2005）160 号《关于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企业中文名称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企业名称由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变更为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

(3) 2005 年 12 月 23 日，泰安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鲁泰总副字第 0005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

2、 2013 年 7 月，更名为“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 2013 年 7 月 10 日，威玛锅炉唯一股东欣升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公司名称由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

(2) 2013年7月20日，山东省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700004000032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三) 前田股份的设置

(1) 2015年8月31日，前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前田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以扣除专项储备资金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按不高于1:1的适当比例折算后取整数进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前田有限登记在册的2名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前田有限注册资本所占的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股份的比例。

(2) 2015年10月12日，泰安市工商局颁发[2015]第10406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2015年9月1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25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前田有限扣除专项储备资金后的净资产为58,983,308.31元。

(4) 2015年9月2日，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鲁铭润评报字（2015）第04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前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9,198.15万元。

(5) 2015年9月1日，鸿牛能源、曲兆生等两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前田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扣除专项储备资金后净资产值58,983,308.31为基础，按1:0.9325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5500万股，其余净资产进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数及所占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1	泰安市鸿牛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5390	98
2	曲兆生	110	2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合计	5500	100

此外，《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其他事项。

(1)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关于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的报告》等股份公司设立的有关议案。同意前田有限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25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前田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以扣除专项储备资金后净资产58,983,308.31元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5500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 2015年10月1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7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前田股份已经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00万元整，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3) 2015年10月16日，前田股份取得泰安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91370900613681582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东升，住所为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南留大街中段，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为生产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及配件、燃气热水器、锅炉集烟节能装置、铸件加工；热能技术研发、推广与服务；承包热力运营、热力投资与运营管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冷凝锅炉、电热水锅炉、燃气热风炉、供热用散热器及配件的批发业务，以及相关进出口及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前田股份合法存续

1、公司目前持有泰安市工商局于2015年10月16日颁发的注册号为91370900613681582B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牛东升，住所为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南留大街中段，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为生产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及配件、燃气热水器、

锅炉集烟节能装置、铸件加工；热能技术研发、推广与服务；承包热力运营、热力投资与运营管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冷凝锅炉、电热水锅炉、燃气热风炉、供热用散热器及配件的批发业务，以及相关进出口及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信息，前田股份当前为在营（开业）企业。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认为：

1、前田股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前田股份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前田股份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指引》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须具备条件之规定：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前田锅炉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于 2015 年 9 月按《公司法》的规定，由前田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及股东认购合法、合规，符合《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的规定。

2、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股份公司自2015年3月29日成立至今，公司存续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及配件、燃气热水器、锅炉集烟节能装置、铸件加工；热能技术研发、推广与服务；承包热力运营、热力投资与运营管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冷凝锅炉、电热水锅炉、燃气热风炉、供热用散热器及配件的批发业关进出口及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业务明确，符合《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应的土地、房产、设备、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符合《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及费用支出等在内的持续的营运记录，并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指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1、前田股份自设立时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公司法》、《监管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符合《指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泰安市工商局、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泰安市环境保护局、泰安市国家税务局、泰安市地税局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指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及《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本及历次变更”，其中：

1、 根据公司、公司股东书面承诺及本所核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符合《指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指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1）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B.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根据股东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及《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1、 经本所核查，股份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海证券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股份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国海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及《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资产的完整性

1、根据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756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投入前田股份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2、经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主要资产”部分披露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前田股份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前田股份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制造和销售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牛东升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人员的独立性

1、经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

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选举或聘任。

2、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3、经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

4、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公积金

根据前田股份提供的书面材料、书面说明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5年7月31日,前田股份在册员工人数共计195名,控股子公司鲁联锅炉员工16名。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与211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204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由公司缴纳的相关人员中,3名因年龄已过或即将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当前无需办理或无法办理相关费用缴纳事宜;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行缴纳,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相关费用缴纳事宜。

根据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前田股份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前田股份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前田股份提供的书面材料、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前田股份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管理考核体系。

(四) 财务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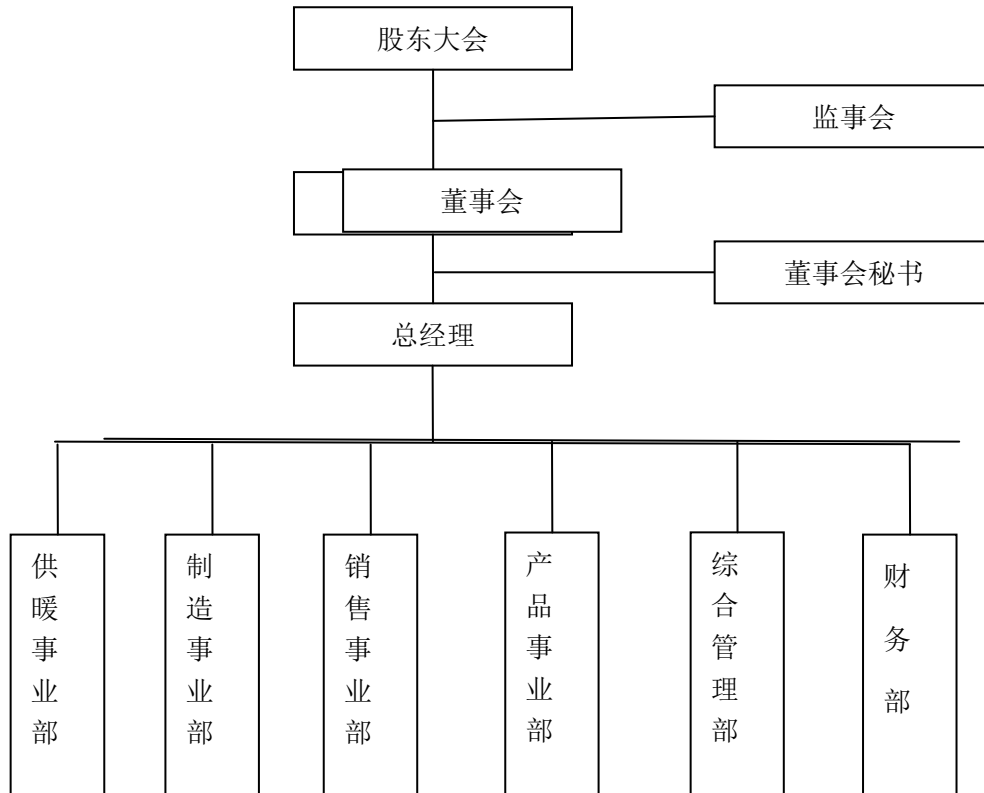
1、根据前田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前田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前田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前田股份及其子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前田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前田股份及子公司、分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前田股份生产经营活动已形成独立有效的组织架构，主要架构如下：



2、经前田股份确认及本所核查，前田股份在生产经营、财务和行政（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亦与股东完全独立。

3、经前田股份确认及本所核查，前田股份的机构设置由前田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前田股份机构设置的情形。

4、经前田股份确认及本所核查，前田股份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其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并自主决策，不存在他人干预前田股份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前田股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1、发起人人数、住所和认购比例

前田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2 名,前田股份成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90	98
2	曲兆生	110	2
合计		5500	100

经核查,前述两名发起人在前田股份设立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2、发起人的认购资格

经核查,前田股份成立时,发起人曲兆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境内自然人,具有担任发起人并对前田股份认购的资格。法人股东鸿牛能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当前合法存续。

3、发起人投入前田股份的资产

(1) 根据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7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前田股份已经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00 万元整,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 经核查,原登记在前田有限名下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将全部变更至前田股份名下,上述变更手续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各发起人投入前田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前田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前田股份目前的股东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田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安市鸿牛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5390	98
2	曲兆生	110	2
合计		5500	100

(1) 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泰安市工商局于2015年9月10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鸿牛能源成立于2014年7月31日，注册号为37090020005167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牛东升，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庙办事处南关镇18号3号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鸿牛能源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牛东升	4750	95
2	牛田苑	250	5
合计		5000	100

(2) 曲兆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920196405****，住址：山东省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

2、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1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满足《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资格的条件，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1名法人股东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当前合法存续。

(三) 前田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判断标准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

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根据上述标准，报告期内鸿牛能源持有公司 9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牛东升持有鸿牛能源 95%的股权，由此可见，牛东升通过控制鸿牛能源间接控制前田股份，因此，牛东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发起人和当前股东人数、住所、认购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发起人及当前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认购的资格。

3、各发起人投入前田股份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前田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4、前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牛东升，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六、股本及历次变更

经核查，前田股份及其前身前田有限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前田有限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了 3 次股权转让，1 次增资，1 次减资。

（一）前田有限设立

前田有限设立过程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一）前田有限的设立”，前田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泰山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750	货币出资、实物出 资、无形资产出资	75
2	株式会社前田铁 工所	250	实物出资	25
	合计	1000	——	100

（二）2001年10月，变更出资方式

1、2001年9月22日，山东前田锅炉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的中方投资者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原投入到前田锅炉的无形资产2,307,750元人民币变更为以货币方式出资。

2、2001年10月18日，山东泰安岱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岱会外验字（2001）第01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01年10月18日止，前田锅炉已收到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后投入的资本人民币2,302,103.87元，按投入日汇率8.2769折美元278,136元，变更出资方式后投入的注册资本总额为美元10,000,000元，按投入日汇率折人民币82,868,995.12元。

3、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将原以无形资产方式出资的人民币2,307,750元，按投入日汇率折美元278,136元，变更为以货币方式出资，并于2001年10月18日缴存于中国建设银行泰安市分行营业部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人民币账户2,500,000元，账号221000002067，按投入日汇率8.2769折美元302,045.45元，经验证投入美元278,136元，按投入日汇率8.2769折美元2,302,103.87元，变更出资方式后投入的资本总额为美元7,500,000元，按投入日汇率折人民币62,134,745.08元，完成变更后注册资本的75%，完成认缴出资额的100%。多投入的美元23,909.45元按投入日汇率8.2769折人民币197,896.13元，列其他应付款处理。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维持原投入数不变完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的25%，完成认缴出资额的100%。

（三）200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05年8月10日，前田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将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MARLEY WYLAIN COMPANY；通过修订后的公司新章程。

2、2005年12月6日，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与MARLEY WYLAIN COMPANY、前田锅炉签署《关于买卖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并约定：由MARLEY WYLAIN COMPANY购买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持有的前田锅炉全部股权，购买股权的价格为现金1319万美元，其中支付给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170万美元，支付给泰山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149 万美元。

3、2005 年 12 月 9 日，泰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泰外经贸审批字(2005)160 号《关于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企业中文名称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合资公司中方投资者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 750 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75%）和日本投资者前田铁工所将所持有 250 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5%）全部转让给 MARLEY WYLAIN COMPANY，股权转让后 MARLEY WYLAIN COMPANY 享有合资公司的所有权益并承担前田有限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股权转让后企业名称由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变更为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

4、2005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企业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泰字[1996]049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为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及配件、铸件加工，经营年限为 12 年。

5、2005 年 12 月 23 日，泰安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鲁泰总副字第 0005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泰安市南关路 18 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及配件、铸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额 (万美元)	认购比例 (%)
1	MARLEY WYLAIN COMPANY	外国企业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四）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至 2425.5 万美元

1、2012 年 6 月 20 日，威玛锅炉董事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2425.5 万美元，由原股东 MARLEY WYLAIN COMPANY 增资 1425.5 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425.5 万美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2012 年 7 月 11 日，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泰商务审批字（2012）39 号《关

于同意威玛锅炉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威玛锅炉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至2425.5万美元，股东MARLEY WYLAIN COMPANY新增的1425.5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出资额由1000万美元增至2425.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同意公司新的章程修正案。

3、2012年7月1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企业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泰字[1996]049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变更为2425.5万美元。

4、2012年9月29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安分所出具鲁天元同泰验字[2012]第3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29日止，威玛锅炉已经收到原股东MARLEY WYLAIN COMPANY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4,255,000.00美元。股东MARLEY WYLAIN COMPANY以货币出资14,255,000.00美元。MARLEY WYLAIN COMPANY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4,255,000美元，实收资本24,255,000美元，实收资本占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5、2012年10月15日，山东省工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700004000032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425.5万美元。

6、本次增资完成后，威玛锅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MARLEY WYLAIN COMPANY	外国企业	2425.5	2425.5	100
合计			2425.5	2425.5	100

（五）2012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2年10月22日，威玛锅炉董事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的唯一股东MARLEY WYLAIN COMPANY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欣升有限。

2、2012年10月30日，欣升有限与MARLEY WYLAIN COMPANY签订《股权转让协议》，MARLEY WYLAIN COMPANY将所持威玛锅炉的100%股权以人民币1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欣升有限。

3、2012年11月9日，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泰商务审批字（2012）69号《关于同意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MARLEY WYLAIN

COMPANY 持有的威玛锅炉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欣升有限，同意受让各方 2012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2012 年 11 月 13 日，山东省工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7000040000321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09.8377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玛锅炉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欣升有限	17309.8377	100
合计		17309.8377	100

（六）2014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2014 年 8 月 18 日，前田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鸿牛能源、曲兆生分别与股东欣升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欣升有限所持有的前田有限 100% 的股权。

2、2014 年 7 月 16 日，欣升有限分别与鸿牛能源、曲兆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欣升有限将所持有前田有限 98% 的股权以 29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牛能源；将所持有前田有限 2% 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兆生。

3、2014 年 8 月 21 日，山东省工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本次股权转让后，前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鸿牛能源	16963.6409	98
2	曲兆生	346.1967	2
合计		17309.8377	100

（七）2015 年 8 月，减资至 5500 万元

1、2015 年 6 月 18 日，前田有限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7309.8377 万元减至 5500 万元；2)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3) 同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资公告，成立减资小组委员会、债权债务的清理清算、变更登记等相应事宜的处理。

2、2015 年 6 月 8 日，前田有限发布减资公告，公告如下：根据公司股东会

研究决定，本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17309.8377 万元人民币减至 5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未变），现予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3、2015 年 8 月 25 日，山东省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500 万元。

4、此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鸿牛能源	5390	货币	98
2	曲兆生	110	货币	2
合计		5500	——	100

（八）前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田有限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三）前田股份的设立”有关内容。

前田股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1	鸿牛能源	5390	98
2	曲兆生	110	2
合计		55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田股份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九）历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合法性

（1）1996 年 3 月，前田锅炉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工业产权使用权、机器设备、厂房建筑物、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及现金、专有技术、技术资料、模具等。

（2）1996 年 5 月 25 日，泰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泰国资评字[1996]第 6 号《关于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对泰集字（96）16 号及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6）泰会评字第 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6 年 3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举办泰山前田锅炉有限责任公司的房

屋建筑物（不含土地使用权）、设备和有关生产设施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价值 18,444,371 元进行了确认。

（3）1997 年 3 月 20 日，山东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会外验字（1997）第 24 号《关于验证投资进度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截止 1997 年 1 月 10 日止，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USD4,155,778.46，投入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4,482,325 元，完成注册资本的 42%。

（4）1999 年 1 月 12 日，山东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会外验字（1999）第 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1999 年 1 月 12 日止，山东泰安前田锅炉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USD 4,655,778.46，按投入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38,621,175.04 元，占注册资本的 46.56%。

（5）2000 年 4 月 5 日，山东泰安岱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岱会外验字（2000）第 000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 2000 年 4 月 5 日止，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USD 10,154,106.58，按投入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84,150,505.04，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 美元，按投入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82,874,641.25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出资形式为工业产权（使用权）、机器设备、厂房建筑物、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及现金、专有技术、技术资料、模具等，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2、2001 年 10 月，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况

（1）2001 年 9 月 22 日，山东前田锅炉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前田锅炉的中方投资者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原投入到前田锅炉的无形资产 2,307,750 元人民币变更为以货币方式出资。

（2）2001 年 10 月 18 日，山东泰安岱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岱会外验字（2001）第 01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 2001 年 10 月 18 日止，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已收到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后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2,302,103.87 元，按投入日汇率 8.2769 折美元 278,136 元，变更出资方式后投入的注册资本总额为美元 10,000,000 元，按投入日汇率折人民币 82,868,995.12 元。

（3）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将原以无形资产方式出资的人民币

2,307,750 元,按投入日汇率折美元 278,136 元,变更为以货币方式出资,并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缴存于中国建设银行泰安市分行营业部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人民币账户 2,500,000 元,账号 221000002067,按投入日汇率 8.2769 折美元 302,045.45 元,经验证投入美元 278,136 元,按投入日汇率 8.2769 折美元 2,302,103.87 元,变更出资方式后投入的资本总额为美元 7,500,000 元,按投入日汇率折人民币 62,134,745,.08 元,完成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5%,完成认缴出资额的 100%。多投入的美元 23,909.45 元按投入日汇率 8.2769 折人民币 197,896.13 元,列其他应付款处理。株式会社前田铁工所维持原投入数不变完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的 25%,完成认缴出资额的 100%。

3、2012 年 10 月,增资至 2425.5 万美元的出资情况

(1) 2012 年 9 月,前田有限增资至 242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进行出资。2012 年 9 月 29 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安分所出具鲁天元同泰验字[2012]第 3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原股东 MARLEY WYLAIN COMPANY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255,000.00 美元。股东 MARLEY WYLAIN COMPANY 以货币出资 14,255,000.00 美元。MARLEY WYLAIN COMPANY 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4,255,000 美元,实收资本 24,255,000 美元,实收资本占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 本次增资已经前田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4、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出资情况

(1) 2015 年 9 月,前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前田股份创立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以前田有限的净资产出资,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

(2) 本次整体变更,已经过评估、审计,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 2015 年 10 月 10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7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前田股份(筹)已经收到发起人股东缴

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00 万元整,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4) 本次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出资形式与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十) 前田股份股东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1、牛东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正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鸿牛能源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公司正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曲兆生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承诺:“自前田股份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前田股份的股份,也不由前田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4、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前田有限、前田股份历次股本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前田有限、前田股份的历次出资已经真实、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的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

七、公司的主要资产

本所查验了前田股份的房产、土地、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

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信息，查验了前田股份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资产如下：

（一）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查验前田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田股份已取得一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备注
1	泰安市岱岳办事处 南关街 18 号 3 号楼 等 10 幢楼	泰房权证泰字 第 251602 号	13145.03	非 住 宅	无	已被泰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购并纳入政府储备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前田有限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由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购三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及附属物。三宗土地总面积 25131.9 平方米（37.7 亩），具体为土地证号：泰土国用（2014）第 T-0563 号，土地面积 2578.2 平方米，土地证号：泰土国用（2014）第 T-0564 号，土地面积 1194.8 平方米，土地证号：泰土国用（2014）第 T-0565 号，土地面积 21358.9 平方米。地上建筑总面积 18731.23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建筑面积为 13145.03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251602 号；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 5586.2 平方米。三宗土地收购总成本（包括土地补偿费、地上（下）建（构）筑物及附属物补偿费、机器设备搬迁费）共计 2892.0005 万元。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前田有限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将泰土国用（2014）第 T-0563 号《土地使用权证》，泰土国用（2014）第 T-0564 号《土地使用权证》，泰土国用（2014）第 T-0565 号《土地使用权证》，三宗土地的土地证原价及泰房权证泰字第 251602 号《房屋所有权证》交付给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核查，前田股份目前有 2 处房屋尚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当前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如下：

(1) 2014 年 7 月 2 日，前田股份取得了泰安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70900201400266 号），审核认定下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为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 1#锅片机械加工车间，建设位置为满庄镇石膏工业园 104 国道以西，南留街以北，建设规模为 16,092.00 平方米。

(2) 2014 年 7 月 2 日，前田股份取得了泰安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70900201400267 号），审核认定下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为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 2#、3#、5#车间，建设位置为满庄镇石膏工业园 104 国道以西，南留街以北，建设规模为 27,077.00 平方米。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上述房产已经建设完成，尚未办理完成相关验收手续。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前田股份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田股份取得 5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用途	坐落	终止期限	面积(m ²)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泰土国用(2014)第T-0563号	工业用地	泰安市岱岳办事处南关街18号	已终止	2578.2	前田有限	无
泰土国用(2014)第T-0564号	工业用地	泰安市岱岳办事处南关街18号	已终止	1194.8	前田有限	无
泰土国用(2014)第T-0565号	工业用地	泰安市岱岳办事处南关街18号	已终止	21358.9	前田有限	无
泰土国用(2013)第D-0334号	工业用地	岱岳区满庄镇上泉村、104国道以西	2063年11月19日	141283	前田有限	无
泰土国用(2013)第D-0191号	工业用地	岱岳区满庄镇、104国道以西	2063年11月19日	43243	前田有限	已抵押

1、2014 年 12 月 26 日，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前田有限签订《国有土地

使用权收购合同》，由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购三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及附属物。三宗土地总面积 25131.9 平方米（37.7 亩），具体为土地证号：泰土国用（2014）第 T-0563 号，土地面积 2578.2 平方米，土地证号：泰土国用（2014）第 T-0564 号，土地面积 1194.8 平方米，土地证号：泰土国用（2014）第 T-0565 号，土地面积 21358.9 平方米。地上建筑总面积 18731.23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建筑面积为 13145.03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251602 号；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 5586.2 平方米。三宗土地收购总成本（包括土地补偿费、地上（下）建（构）筑物及附属物补偿费、机器设备搬迁费）共计 2892.0005 万元。前田有限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土地腾空，并自行拆除宗地内所有建（构）筑物、附属物，撤离相关人员，结清相关水、电、暖、气等费用，解除对外的一切租赁合同，然后移交给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前田有限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将泰土国用（2014）第 T-0563 号《土地使用权证》，泰土国用（2014）第 T-0564 号《土地使用权证》，泰土国用（2014）第 T-0565 号《土地使用权证》，三宗土地的土地证原价及泰房权证泰字第 251602 号《房屋所有权证》交付给泰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三）商标

经核查商标注册权证书并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田股份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SlimFit	13124560	炉子；燃气炉；电炉；锅炉(非机器部件)；加热用锅炉；燃料节省器；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燃气锅炉；供暖装置；散热器(供暖)；	2015.01.21 至 2025.01.20	原始取得	前田有限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2		3377891	燃料节省器；蓄热器；锅炉(非机器部件)；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实验燃烧器 暖气锅炉 给水设备；	2014.06.07 至 2024.06.06	原始取得	前田有限
3		12541046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炉子；燃气炉；电炉； 燃气锅炉；加热用锅炉；燃料节省器；锅炉(非机器部件)；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供暖装置；散热器(供暖)；	2014.10.07 至 2024.10.06	原始取得	威玛锅炉
4		12103411	锅炉(非机器部件)；燃料节省器；供暖装置；散热器(供暖)；	2014.07.21 至 2024.07.20	原始取得	威玛锅炉
5		12103502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电炉；炉子；燃气炉； 锅炉(非机器部件)；燃料节省器；供暖装置；散热器(供暖)；炉子(取暖器具)；	2014.07.20 至 2024.07.20	原始取得	威玛锅炉
6		12623525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 矿井作业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油精炼机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石油钻机；石油专用泥浆泵；洗井	2014.11.21 至 2024.11.20	原始取得	威玛锅炉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机；石油专用抽油泵；			
7	罗孚克	12623465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 矿井作业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油精炼机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石油钻机；石油专用泥浆泵；洗井机；石油专用抽油泵；	2014.10.14 至 2024.10.13	原始取得	威玛锅炉
8	WEIMA	12103467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锅炉(非机器部件)；燃料节省器；	2014.07.14 至 2024.07.13	原始取得	威玛锅炉

上表中，序号 1-2 商标仍在前田有限名下，序号 3-8 商标仍在威玛锅炉名下，经公司说明，上述商标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前田股份确认及本所核查，前田股份的上述商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查封的情形。

(四) 专利

经核查前田股份持有的专利证书、前田股份最近一期专利费缴费凭证，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检索与查询系统的检索结果，前田股份当前拥有实用新型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实用新型	新型模块式铸铁锅炉锅	2015201491034	2015.03.16	2015.07.22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炉片			
2	实用新型	新型燃气锅炉用节能器	CN20152016114 3	2015.03.23	2015.08.05

经前田股份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专利均为公司申请，为原始取得；上述专利当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查封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前田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3,483,808.45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331,820.65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552,580.92元。其中，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以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当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3辆机动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	车辆类型	发证日期
1	鲁 JWM050	大众牌	小型轿车	2013.05.07
2	鲁 JWM017	别克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3.09.30
3	鲁 JWM091	江铃全顺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4.04.01

（六）前田股份的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田股份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鲁联锅炉

（1）基本情况

鲁联锅炉为前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注册号为 370100200008590，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东生，住所为济南市长清区经济开发区同兴路 9 号，经营范围为：锅炉（B 级）制造（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锅炉（B 级）销售；压力容器销售；机械配件维修；批发、零售：钢材、锅炉配件、锅炉辅机、仪器仪表、电机、电工器材、五金工具、保温材料、耐火材料、锅炉除垢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鲁联锅炉当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前田股份目前持有鲁联锅炉 100%的股权。

(2) 鲁联锅炉的股权变动

A、 2006年10月，鲁联锅炉设立

鲁联锅炉系由济南鲁联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自然人白祖民、赵白、苏志高、李传增、陈刚、赵永顺于2006年10月27日依法投资设立，经济南市工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白祖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万元，实收资本60万元，为一次性货币出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于2006年10月18日出具大信（鲁）验字[2006]428号《验资报告》对鲁联锅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

鲁联锅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济南鲁联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6	货币	51
2	白祖民	12	货币	20
3	赵白	3.48	货币	5.8
4	苏志高	3.48	货币	5.8
5	李传增	3.48	货币	5.8
6	陈刚	3.48	货币	5.8
7	赵永顺	3.48	货币	5.8
合计		60	——	100

B、 200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0日，鲁联锅炉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事项：同意济南鲁联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鲁联锅炉30.6万元转让给济南鲁联集团有限公司，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008年6月3日，济南鲁联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济南鲁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济南鲁联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鲁联锅炉30.6万元，以3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济南鲁联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6月6日，济南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相应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鲁联锅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济南鲁联集团有限公司	30.6	货币	51
2	白祖民	12	货币	20
3	赵白	3.48	货币	5.8
4	苏志高	3.48	货币	5.8
5	李传增	3.48	货币	5.8
6	陈刚	3.48	货币	5.8
7	赵永顺	3.48	货币	5.8
合计		60	——	100

C、2010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增资至1000万元

2010年1月23日，鲁联锅炉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将鲁联锅炉注册资本由原6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改选股东会；同意苏志高、李传增、陈刚、赵永顺退出股东会、赵白转让部分出资额，其转让出资额合计16.2万元；改选董事会；选举田增力为公司监事；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2日，苏志高与白祖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苏志高将其所有持有的鲁联锅炉2.7万元股权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白祖民；赵白与田增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赵白将其所有持有的鲁联锅炉2.1万元股权以2.1万元的价格转让白祖民；李传增与李京贵、罗志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传增将其所有持有的鲁联锅炉3.3万元股权分别以2.1万元、1.2万元的价格转让李京贵、罗志刚。陈刚与徐一民、王少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刚将其所持有的鲁联锅炉3.3万元股权分别以2.1万元、1.2万元的价格转让徐一民、王少亮。赵永顺与范玉军、王建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赵永顺将其所持有的鲁联锅炉2.4万元股权分别以1.2万元、1.2万元的价格转让范玉军、王建利。赵永顺、陈刚与张天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赵永顺、陈刚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鲁联锅炉1.08万元股权和0.12万元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天利。陈刚、李传增、赵白、苏志高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鲁联锅炉0.18万元股权、0.18万元股权和0.78万元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建明。

2010年1月29日，济南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相应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鲁联锅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济南鲁联集团有限公司	970.6	货币	97.06
2	白祖民	14.7	货币	1.47
3	李京贵	2.1	货币	0.21
4	徐一民	2.1	货币	0.21
5	田增力	2.1	货币	0.21
6	赵白	1.2	货币	0.12
7	范玉军	1.2	货币	0.12
8	王建利	1.2	货币	0.12
9	王少亮	1.2	货币	0.12
10	罗志刚	1.2	货币	0.12
11	张天利	1.2	货币	0.12
12	赵建明	1.2	货币	0.12
合计		1000	——	100

D、 2013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2日，鲁联锅炉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一致同意济南鲁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鲁联锅炉970.6万元的股权以230万元的价格、白祖民将其所持鲁联锅炉14.7万元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李京贵将其所持鲁联锅炉2.1万元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徐一民将其所持鲁联锅炉2.1万元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田增力将其所持鲁联锅炉2.1万元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赵白将其所持鲁联锅炉1.2万元%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范玉军将其所持鲁联锅炉1.2万元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王建利将其所持鲁联锅炉1.2万元%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王少亮将其所持鲁联锅炉1.2万元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罗志刚将其所持鲁联锅炉1.2万元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张天利将其所持鲁联锅炉1.2万元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赵建明将其所持鲁联锅炉1.2万元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一并转让给前田有限；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2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20日，济南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鲁联锅炉变更为前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后，鲁联锅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前田有限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鲁联锅炉设立及股权转让均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济南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威玛分公司

前田有限威玛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9日，注册号为370903300006182，负责人为高国庆，住所为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及配件、燃气热水器、锅炉集烟节能装置、冷凝锅炉、电热水锅炉、燃气热风炉、供热用散热器及配件的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

1、前田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8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2项专利所有权及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

2、前田股份位于满庄镇石膏工业园104国道以西，南留街以北，共计43169平方米的房产，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当前尚未办理完成相应的权属证书。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牛东升	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鸿牛能源95%的股权
曲叶芳	系实际控制人牛东升之母
牛田苑	持有鸿牛能源5%，系实际控制人牛东升之女儿
卢欣欣	系实际控制人牛东升之配偶
婧如	系实际控制人牛东升之女婿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任职或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	系牛东升实际控制的企业，牛东升持有欣升有限 56.67%的股权
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系牛东升实际控制的公司
泰安市利得摩尔贸易有限公司	系牛东升控制的企业，欣升有限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泰安市鲁牛商贸有限公司	系牛东升控制的企业，欣升有限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泰安市宝力士经贸有限公司	系牛东升控制的企业，欣升有限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泰安市翔鹏经贸有限公司	系牛东升控制的企业，欣升有限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山东海之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系牛东升的配偶卢欣欣控制的企业，卢欣欣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北京东升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牛东升控制的企业，牛东升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北京东升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系牛东升控制的企业

(1) 山东欣升集团有限公司

欣升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注册号为 370900228015661，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东升，住所为泰安市东岳大街 138 号（东升国际商务港六层），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服务、租赁房屋；停车场经营（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牛东升持有欣升有限 170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56.67%，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牛东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 泰安市鸿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鸿牛能源持有前田有限 98%的股权，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注册号为 370900200051672，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田苑，住所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庙办事处南关街 18 号 3 号楼，经营范围为：热能技术、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牛东升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卢欣欣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泰安市鲁牛商贸有限公司

泰安市鲁牛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6 日，注册号为 370900228087867，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义忠，住所为泰安市东岳大街 138 号，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工矿配件、金属材料、日用百货、五金、建筑材料销售；荒山造林；土地整理；物业管理。（涉及审批的凭批文或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欣升有限持有泰安市鲁牛商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张义忠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泰安市宝力士经贸有限公司

泰安市宝力士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注册号为 370900228085584，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姝丽，住所为泰安市东岳大街 138 号，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工矿产品配件、五金交电、轻工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欣升有限持有泰安市宝力士经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尹姝丽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泰安市翔鹏经贸有限公司

泰安市翔鹏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注册号为 370900200001616，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曲兆生，住所为泰安市东岳大街 435 号（东升国际商务港五层），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建材、机电产品、工矿产品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欣升有限持有泰安市翔鹏经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曲兆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山东海之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海之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为 2008 年 4 月 8 日，注册号为 370900200001745，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欣欣，住所为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东岳大街 435 号，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钢材、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矿山配件、铁矿石、塑料制品、玩具、服装、纺织品、橡胶制品、土木格栅、汽车配件、金属制品、石油套管、草、柳、竹、藤制品、铝、管道、管线、管道配件、法兰、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的进出口贸易；废旧物资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牛东升的配偶卢欣欣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卢欣欣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北京东升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东升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注册号为 110101016879905，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东升，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大佛寺东街 1 号唐府酒店美术馆后街店 1009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具、工艺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牛东升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牛东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 北京东升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升鸿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为 2014 年 8 月 25 日，注册号为 110113017779632，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东升，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化妆品、玩具、工艺美术品

(不含文物)；会议服务；庆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牛东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鲁联锅炉，前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鲁联锅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主要资产(六)前田股份的子公司、分公司”。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牛东升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卢欣欣	董事
张勇兴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商学梅	董事兼财务总监
吴秋玲	董事
曲兆生	监事会主席
户自春	监事
王志刚	监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欣升有限	5,000,000.00	2015年6月15日	2016年6月11日	否
欣升有限	13,000,000.00	2015年6月15日	2016年6月11日	否
欣升有限	5,000,000.00	2015年6月15日	2016年6月11日	否
欣升有限	14,000,000.00	2014年12月9日	2017年12月9日	否
欣升有限	10,000,000.00	2015年1月20日	2018年1月20日	否
鸿牛能源	10,000,000.00	2015年1月20日	2018年1月20日	否
牛东升、卢欣欣	10,000,000.00	2015年1月20日	2018年1月20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牛田苑、靖如	10,000,000.00	2015年1月20日	2018年1月20日	否

经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作为担保人替公司向银行进行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借款方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山东海之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26,666.67	8,166.67	442,686.16

上述资金拆借系因山东海之运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确认，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按期偿还。

(2)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牛东升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

“一、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避免占用公司资金、资源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的情形发生，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前田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若因本人已经发生或未来可能发生的行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前田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应收项目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收项目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山东海之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泰安市利得摩尔贸易有限公司	——
应收利息	山东海之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高国庆	196,610.00
合计		196,610.00
应付项目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欣升有限	249,913.98
其他应付款	曲兆生	900,000.00
合计		

截至2015年7月31日，高国庆尚欠付公司196,610.00元款项；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各欠付欣升有限及曲兆生249,913.98元及900,000.00元其他应付款，根据公司与欣升有限及曲兆生签署的借款协议，上述款项系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借款期限尚未届满。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欣升有限	豁免本公司债务	35,000,000.00	—	—

2015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把公司实际控制人牛东升控制的其他企业欣升有限豁免的本公司35,000,000.00元债务计入资本公积。

（三）关联交易规则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规则》，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的身份影响前田股份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前田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本人保证，如与前田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

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通过与前田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前田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前田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前田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前田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牛东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A、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C、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D、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5) 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

综上，本所认为：

前田股份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前田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公司的业务

（一）前田股份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前田股份的《公司章程》及泰安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为生产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及配件、燃气热水器、锅炉集烟节能装置、铸件加工；热能技术研发、推广与服务；承包热力运营、热力投资与运营管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冷凝锅炉、电热水锅炉、燃气热风炉、供热用散热器及配件的批发业务，以及相关进出口及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书面说明，前田股份主要从事全自动燃油燃气锅炉的制造和销售，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形。

（二）前田股份拥有许可、认证等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田股份及其子公司等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如下：

1、2013年1月30日，公司前身威玛锅炉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497282，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700613681582。

2、2013年9月12日，公司获得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TS2137002-201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公司获准从事D级别锅炉的制造，其中山东泰安市南关路18号获准制造参数范围为铸铁热水锅炉，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南留大街中段获准制造参数范围为机加工、铸铁热水锅炉组装及以后工序，该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3月29日。

3、2014年4月28日，公司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CQM-37-2008-0080-000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D级锅炉的制造（限铸铁热水锅炉），认证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要求，证书号为00214Q11952R2M，该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4月27日。

4、2014年5月20日，公司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CQM-37-2008-0080-0002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D级锅炉的制造（限铸铁热水锅炉），认证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标准要求，证书号为00214E20842R0M，该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5月19日。

公司当前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及认证，不存在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三）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前田股份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29,313.54	64,164,105.02	67,243,138.62
其他业务收入	390,155.54	1,036,353.48	661,196.37
营业收入合计	5,619,469.08	65,200,458.50	67,904,334.99
主营业务成本	4,040,562.24	46,361,027.19	51,852,480.91
其他业务成本	166,393.78	492,748.53	317,594.28
营业成本合计	4,206,956.02	46,853,775.72	52,170,075.19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主营业务。

（四）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前田股份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前田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前田股份不存在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前田股份已具备业务所需的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且该要素已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前田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

- 1、前田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及证书。
- 2、前田股份的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3、前田股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前田股份的资产及业务规模，本所对前田股份签订的重大、重要合同进行了调查。其中，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序	贷款人	贷款金额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履行状态
---	-----	------	-------	-----	-----	------

号		(万元)				
1	泰安市岱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11.235	2015-3-18	2016-3-17	正在履行
2		500.00	13.375	2015-4-13	2016-4-12	正在履行
3		1,300.00	8.160	2015-6-15	2016-6-11	正在履行
4		500.00	8.160	2015-6-15	2016-6-11	正在履行
5		500.00	8.160	2015-6-15	2016-6-11	正在履行
6	中国建设银行泰安分行	700.00	7.840	2014-12-23	2015-12-22	正在履行
7		700.00	7.840	2015-1-16	2016-1-15	正在履行
8	泰安天颐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11.800	2015-7-21	2016-7-21	正在履行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

(1) 2015年3月18日，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岱岳联社）流借字（2015）年第20150318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该行向公司提供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为确保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泰安三鑫重工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岱岳联社）保字（2015）第20150318001号《保证合同》，泰安三鑫重工有限公司愿为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 2015年4月13日，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岱岳联社）流借字（2015）年第20140413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13日至2016年4月12日，该行向公司提供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为确保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泰安三鑫重工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岱岳联社）保字（2015）第20150413001号《保证合同》，泰安三鑫重工有限公司愿为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 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岱岳联社）流借字（2015）年第0610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1日，该行向公司提供500万元人民币的借

款。为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欣升有限与泰安市岱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岱岳联社）高抵字（2015）第 061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 061010 号房地产办理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同时为确保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牛东升与泰安市岱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岱岳联社）保字（2015）第 061010 号《保证合同》，牛东升愿为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岱岳联社）流借字（2015）年第 061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该行向公司提供 13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为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欣升有限与泰安市岱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岱岳联社）高抵字（2015）第 061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 061011 号房地产办理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同时为确保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牛东升与泰安市岱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岱岳联社）保字（2015）第 061011 号《保证合同》，牛东升愿为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岱岳联社）流借字（2015）年第 0610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该行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为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欣升有限与泰安市岱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岱岳联社）高抵字（2015）第 0610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 061012 号房地产办理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同时为确保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牛东升与泰安市岱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岱岳联社）保字（2015）第 061012 号《保证合同》，牛东升愿为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123010-12-67-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该行向公司提供 7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为

确保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2014年12月22日公司、牛田苑、牛东升、卢欣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01号《保证合同》，公司、牛田苑、牛东升、卢欣欣、曲叶芳愿为该《流动资金进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另外，欣升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保证合同，保证前田有限在2014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9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1646万元。

(7) 2014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123010-12-67-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5年1月16日至2016年1月15日，该行向公司提供7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为确保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2014年12月22日公司、牛田苑、牛东升、卢欣欣、叶曲芳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01号《保证合同》，公司、牛田苑、牛东升、卢欣欣、曲叶芳愿为该《流动资金进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另外，欣升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保证前田有限在2014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9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1646万元。

(8) 2015年7月21日，公司与泰安天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一年，借款数额500万元人民币。

2、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

2015年1月2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泰承保字2015-03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泰安三鑫重工有限公司与该行于2015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期间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为1000万元。

3、抵押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

2015年1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岱岳支行签订编号为56751444ZD150119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土地（土地证号为泰土国用（2014）第D-0191号），为公司与该行于2015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20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最高额担保额为800万元。

4、根据前田股份的资产及业务规模，本所对公司签订的重大、重要合同进行了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金额较大的销售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受行业特点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相对广泛，合同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金额 (元)	签订 时间	履行 情况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	锅炉	20,951,000.00	2013-9-10	履行完毕
2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	锅炉	7,619,000.00	2014-10-1	履行完毕
3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	锅炉	5,800,600.00	2014-10-1	履行完毕
4	中国人民解放军 68060 部队	锅炉	4,372,000.00	2014-8-4	履行完毕
5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锅炉	2,795,730.00	2014-8-19	履行完毕
6	太原豪盛燃气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锅炉	2,753,328.00	2014-9-17	履行完毕
7	济南鑫润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	2,556,993.00	2013-9-3	履行完毕
8	济南鑫润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锅炉	2,359,270.00	2013-9-12	履行完毕

注：以上销售合同统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合同金额筛选标准为200万元以上，部分合同同一时间签订的原因是，客户因所需产品的规格不同，同一时间与公司签订多份合同。

（2）公司金额较大的采购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燃烧器、节能器、锅炉附件，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陕西仁和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燃烧器	692,400.00	2015-8-28	正在履行
2	陕西仁和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燃烧器	1,545,690.00	2014-9-30	履行完毕
3	泰安博信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节能器	627,000.00	2014-6-4	履行完毕
4	MARLEY WYLAIN COMPANY	锅炉附件	\$314,659.80	2014-7-24	履行完毕
5	MARLEY WYLAIN COMPANY	锅炉附件	\$224,532.00	2014-8-29	履行完毕
6	MARLEY WYLAIN COMPANY	锅炉附件	\$112,266.00	2014-4-24	履行完毕
7	北京华福欧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燃烧器	1,822,200.00	2013-8-21	履行完毕
8	甘肃智联机电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控制器	966,000.00	2013-9-13	履行完毕
9	北京华福欧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燃烧器	665,720.00	2013-4-18	履行完毕
10	陕西仁和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燃烧器	659,370.00	2013-9-13	履行完毕
11	MARLEY WYLAIN COMPANY	锅炉附件	\$467,283.00	2013-9-25	履行完毕
12	MARLEY WYLAIN COMPANY	锅炉附件	\$144,184.50	2013-6-3	履行完毕
13	MARLEY WYLAIN COMPANY	锅炉附件	\$121,996.00	2013-6-3	履行完毕
14	MARLEY WYLAIN COMPANY	锅炉附件	\$176,334.80	2013-9-5	履行完毕

注：以上采购合同统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合同金额筛选标准为 60 万元以上，部分合同同一时间签订的原因是，公司因所需产品的规格不同，同一时间与供应商签订多份合同。

（二）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前田股份书面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田股份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04,441.45 元，其中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1	梁建文	备用金	271,521.00	15.93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2	高国庆	备用金	196,610.00	11.54
3	周勤勇	备用金	149,402.19	8.77
4	王海峰	备用金	113,543.81	6.66
5	范胜军	备用金	88,088.89	5.17
合计			819,165.89	48.07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纠纷。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前田股份书面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田股份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394,923.69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持股 5%以上股东的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存在纠纷。

（三）侵权之债

根据前田股份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前田股份存在因违反或侵犯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原告唐喜娟诉被告长春市芙蓉暖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威玛锅炉（现名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权纠纷案件

（1）原告唐喜娟因一氧化碳中毒导致身体权受到伤害为由，于 2013 年 5 月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1,336,132.20 元。2014 年 6 月 4 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作出（2013）长经开民初字第 935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 492,380.04 元。两被告均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14 年 10 月 20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长民二终字第 644 号二审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且严重违反法定程序，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目前该案仍在重审期间，2015 年 7 月 27 日进行了重审一审的开庭，长

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至今还没有做出判决。诉讼期间，原告唐喜娟申请法院进行诉讼保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前田有限公司 55 万元的银行存款，另外欣升有限提供了一套面积为 145.99 平方米的住宅作为前田有限公司将来履行法院判决的担保，该房产也已被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查封。

(3) 该案件原告提出了 133 万多的诉讼请求，但一审法院仅判决了不到 50 万的赔偿数额，而且又因为事实不清、程序违法而被发回重审。鉴于赔偿款是由两个被告共同承担的，即前田有限公司最终承担的赔偿数额在 25 万左右。所以，该案件的最终结果不会给前田有限公司造成严重的影响，不会影响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原告山西省襄汾县人民政府诉被告威玛锅炉（现名山东前田有限公司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 2002 年 10 月 1 日原告襄汾县人民政府与太原市迎泽华文科教中心（以下简称科教中心）签订《襄汾县政府锅炉改造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由科教中心提供并安装山东泰山前田锅炉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威玛（山东）铸铁锅炉有限公司）生产的铸铁锅炉两台及辅机一套。2006 年 9 月 18 日，原告又与威玛锅炉签订了《销售合同》，由威玛锅炉向原告供应铸铁锅炉本体、循环泵、换热器等。

(2) 2012 年 9 月，原告以锅炉出水温度不达标为由，起诉被告威玛锅炉赔偿经济损失 482,880.42 元。2013 年 3 月 28 日，襄汾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襄民初字第 56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威玛锅炉赔偿原告损失 482,880.42 元。威玛锅炉不服，提出上诉。

(3) 2013 年 11 月 6 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临民终字第 846 号民事裁定书，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14 年 4 月 17 日，襄汾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襄民初字第 113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前田有限公司（此时威玛锅炉已经更名为山东前田热能技术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482,880.42 元。前田有限不服，提出上诉。2014 年 9 月 18 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临民终字第 67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前田有限的上诉，维持原判。前田有限对此判决仍然不服，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案件再审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对该案申请再审，目前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相关材料，但尚未正式立案。

(4) 鉴于再审能否正式立案还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启动再审程序，再审结果也存在不确定性，故前田有限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大。但在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威玛锅炉作为原告，起诉了被告襄汾县人民政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和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判决，判令被告襄汾县人民政府支付给威玛锅炉货款 247,296.00 元及损失（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该案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5) 综合两起案件，前田有限最终赔偿给襄汾县人民政府的数额为二十余万元。所以，该案件的最终结果不会给前田有限造成严重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

1、前田股份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前田股份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前田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田有限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田有限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 历次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田股份自前田有限设立以来发生过 1 次收购兼并的情况，期间发生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本及历次变更”。

（二） 收购兼并鲁联锅炉

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鲁联锅炉的过程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主要资产”。

（三） 根据前田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前田股份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二、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份公司设立及其后的历次修改的章程、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前田股份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15年9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经核查，该等《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内容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的相应章程，并按照公司相关事项的实际变化，对章程内容进行了后续修改；当前《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内容合法合规。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对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9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前田股份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前田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根据前田股份提供的文件，前田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自前田股份设立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5名，分别为牛东升、卢欣欣、张勇兴、商学梅、吴秋玲，其中牛东升为董事长。具体情况如下：

牛东升，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198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参加工作，2009年至2010年就读清华大学EMBA，现任欣升有限董事长。1982年至1988年新泰天宝粮所工作，其间：1985年至1987年在新泰市行政干校学习；1988年至1993年任新泰市沈家庄乡副乡长、工业公

司总经理；1993年至2002年任新泰市劳动局社保科科长、老年活动中心主任；2003年至2014年任泰安市欣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9月任前田有限董事长。2015年9月17至今任前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卢欣欣，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2003年在泰安市中心医院工作，2003年至2004年任荣泰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在青岛大学读研究生，2006至今在山东海之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张勇兴，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9年8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工作，历任零售信贷主管，信贷审查主管，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2009年9月至2015年4月，在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8月，在欣升有限工作，任职副总经理。2015年9月任前田有限董事、董事会秘书。

商学梅，女，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学本科。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在山东财政学院就读。1992年7月至1998年5月在泰安中原大麻服装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5月至2010年11月在泰安泰龙集团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5年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于2006年5月晋升会计师，2015年晋升高级会计师。2010年11月至2013年3月在东方盛世（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在欣升有限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前田有限财务经理。

吴秋玲，女，1979年8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6年在山东省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培训中心前厅销售部工作；2006年至今任欣升有限销售部经理。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监事3名，为曲兆生、户自春、王志刚，其中曲兆生为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曲兆生，男，1964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至2006年，担任新泰市物资局财务科长，2006年至今担任欣升有限财务经理。

户自春，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

1978年3月应征入伍在80306部队服役，1991年5月转业到泰安市环卫处工作，1994年6月任政工副科长，1996年12月任政工科长，2003年2月任工会副主席，2008年1月任工会主席，2011年12月任职到龄内退，2013年5月至今任前田有限人事行政部行政主管。

王志刚，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9月在山东前田锅炉有限公司参加工作，先后任外协采购、生产计划员、生产管理员等职务；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任总装机加工主管；2008年5月至2012年3月任威玛锅炉采购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前田有限铸造车间经理。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包括总经理牛东升、董事会秘书张勇兴、财务总监商学梅。具体情况如下：

牛东升，相关情况详见上文公司董事的具体情况。

张勇兴，相关情况详见上文公司董事的具体情况。

商学梅，相关情况详见上文公司董事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且该等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工商备案材料，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21日，前田有限董事会由牛东升、高国庆、卢欣欣、马仁东、戴勇5人组成，其中牛东升为董事长。

2014年8月21日至前田股份设立，公司章程修改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经选举由牛田苑担任执行董事一职。

2015年9月17日，前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选举牛东升、卢欣欣、张勇兴、商学梅、吴秋玲，其中牛东升为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工商备案材料，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21日，前田有限的监事会由曲兆生、侯峰、王尊华三人组成。

2014年8月21日至前田股份设立，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选举曲兆生为监事。

2015年9月16日，前田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选举为曲兆生为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7日，前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选户自春、王志刚为公司监事。前田股份监事会由曲兆生、户自春和王志刚组成。其中，曲兆生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工商备案材料，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21日，前田有限由高庆生担任总经理职务。

2014年8月21日至前田股份设立，由高庆生担任经理一职。

2015年9月17日，前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牛东升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勇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商学梅为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前田股份确认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前田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所兼职的单位亦不存在任职限制。

2、根据前田股份确认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前田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一百四十八条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

形。

3、根据前田股份确认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前田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前田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 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情况

1、公司目前持有山东省泰安市国家税务局、泰安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颁发的鲁税泰字 370902613681582 号《税务登记证》。

2、威玛分公司目前持有山东省泰安市国家税务局、泰安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 370903074401333 号《税务登记证》。

3、鲁联锅炉目前持有山东省济南市国家税务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颁发的鲁税济字 370123792619150 号《税务登记证》。

（二） 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鲁联集团以及威玛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前田股份目前不享受税收优惠。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或者其他形式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时间	拨款单位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补助项目
2015. 6. 25	泰山区科技局	7	关于下达泰安市2015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高校节能铸铁锅炉的研发

（五）税收合法性

1、前田股份的税收合法性

（1）根据山东省泰安市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0月19日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日，前田股份所有应缴税款均已缴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税务相关的争议、亦不存在因国税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2）根据泰安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0月14日出具的《涉税证明》，2013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日，前田股份所有应缴税款均已缴清，未发现有偷税、漏税和欠税等情形，不存在与税务相关的争议、亦不存在因国税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2、根据前田股份出具的说明，2013年1月1日起，威玛分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

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参考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和销售全自动燃油燃气铸铁锅炉，所处的行业为锅炉制造，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范畴。

2、公司具备相应的环保资质

2014年5月20日，公司的D级锅炉的制造（限铸铁热水锅炉）管理体系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CQM-37-2008-0080-0002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标准要求，证书号为00214E20842R0M,该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5月19日。

2014年4月30日，公司获得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对公司ISO 14000环境体系认证监测的编号为SFW141651的《检测报告》。

3、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前田股份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前田股份经营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0月10日开具的《证明》，2013年1月1日至今，前田股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不属于上述生产企业范畴，无需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2、公司无需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3、根据前田股份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2015年9月29日，泰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前田股份未发生安全事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公司通过了如下相关认证：

（1）2013年9月2号，公司前身威玛锅炉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TS2100499-201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公司获准从事‘锅炉 D(限铸铁热水锅炉)’类锅炉的制造，该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月7日。

（2）2013年9月12日，公司获得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TS2137002-201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公司获准从事D级别锅炉的制造，其中山东泰安市南关路18号获准制造参数范围为铸铁热水锅炉，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南留大街中段获准制造参数范围为机加工、铸铁热水锅炉组装及以后工序，该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3月29日。

（3）2014年4月28日，公司的D级锅炉的制造（限铸铁热水锅炉）管理体

系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CQM-37-2008-0080-0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证书号为 00214Q11952R2M, 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2、根据泰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0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 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前田股份

1、根据前田股份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田股份存在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重大债权债务（三）侵权之债”。

2、根据泰安市地方税务局、山东省泰安市国家税务局、泰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泰安市环境保护局、泰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及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3、根据前田股份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2013年1月1日至今，前田股份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牛东升未有违法犯罪记录。

2、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情节严重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前田股份书面确认、前田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田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义务或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本所对前田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的有关规定，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由于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上述法院、仲裁机构的核实，从而无法穷尽对前田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的调查和了解。

十八、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前田股份本次挂牌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申请股份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前田股份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其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前田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宇

王宇

承办律师:

王蕊

王蕊

承办律师:

徐定杰

徐定杰

2015年11月23日